附件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样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或四至范围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性质 | □市属国企 □区属国企 □中央及外省市国企□其他企业（含混合所有制） □事业单位 |
| 项目类型 |  □非居住用地转型租赁住房用地新建□非居住用地配套新建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取得租赁住房用地或其它居住用地新建、配建 |
| 规划用地性质 |  | 规划用地面积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租赁 □划拨 □其他：  |
| 规划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户型方案 | □住宅型，规划总套数 套。其中：一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二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三居室及以上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宿舍型，规划总间数 间，面积 － 平方米。 |
| 承诺事项 |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和供应，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九折以下，并向社会公示。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出租人各项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安全运行，接受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街道（乡镇）指导、监督和检查。单位名称：（盖章）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